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2025 年度工作展望等作如下报告：

一、2024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高性能环保碱性、碳性锌锰电池定制、生产解决方案服务商，持续聚焦主业，多措并举进行市场开拓，扎实稳健经营，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2,042,569.0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71,757.56 元，基本每股收益 1.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04,563,452.76 元，同比增长 7.42%；所有者权益为 1,418,648,536.69 元，同比增长 6.47%。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均同比增长。

二、2024年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 日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类别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索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具体内容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	--	--------------------------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和发展战略等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四、2024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建言献策，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姚武强先生、王金良先生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其 2024 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五、2024年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2025年主要工作重心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经营层执行各项经营计划，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重心如下所示：

1、坚定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聚焦原电池产品开发，专注优化锌锰电池产品核心配方、制造工艺技术等，推动提高锌锰电池产品电性能、安全性能、环保性能继续保持在行业一流水准，同时，开好公司扣式锂锰电池产品智能制造“第一枪”，为企业持续丰富扩充产品矩阵做出先锋姿态，持之以恒为全球消费者带来性价比更高、使用体验更好、售后服务更舒心的一次电池产品。

2、寻找新市场、寻觅新渠道、寻取新客户。一方面要持续激励公司销售团队，扎实开展品宣推广工作，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力争在市场竞争激烈、国际贸易局势不稳定的大环境下，保障锌锰电池营收基本盘稳固，另一方面要积极关注时代发展潮流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保持对新产品、新产业、新市场的新鲜感与敏锐度，拥抱未来科技，积极探索新事物，寻求企业利润新的增长点。

3、加速推进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的投建实施，做好项目建设、项目收尾及后续开业运营的各项工作，将企业全球化战略规划布局走深走实，构建更加稳固的产、供、销“铁三角”，支撑企业发展稳定、健康、可持续。

4、2025 年，董事会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推动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董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落实。

5、重视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6、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与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水平，积极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接待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公司交流

沟通渠道，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听取投资者诉求，结合相关意见建议适时优化公司运营管理。响应证监会、交易所的号召，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尤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7、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8、组织合规性培训及学习活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学习，提高董事、核心管理层自律意识和作业规范度，助力相关人员合规履职。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